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參賽費用補助標準

94年4月12日第17次主管會報通過，94年5月13日第6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參加運動競賽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費用補助標準。

第二條 學生運動代表依照以下標準報支

項目	補助經費	備註
雜費	300元 / 每人 / 每日	路程在 30 公里內，酌予補助每人/每日 200 元。
住宿費	600元 / 每人 / 每日	檢據銷核
交通費	火車：以自強號票價報支。 汽車：以公民營客運汽車支 票價報支。	
賽前營養費	80元 / 每人 / 每日	補助天數 10 天
雜支	每一隊上限補助為 500 元	檢據銷核(如支付底片、相片 沖洗費、醫護用品...等)

第三條 帶隊教職員依照學校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標準報支。

第四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五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